

基层团组织建设其他电工、电子 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基层团组织建设其他电工、电子生产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9073-XM001

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9073-XM001
2. 项目名称：基层团组织建设其他电工、电子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总金额：137.7万元，共1个包。
5. 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简要说明	服务数量
1	团知书工具包定制采购	为加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团务工作效率，定制包含实用收纳、智慧团务用品、印刷材料等在内的工具包，面向基层团组织统一配发。	17000套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履约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第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谈判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谈判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纸制形式，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6号楼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5565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

电子信箱：cnszhbone1@163.com

联系方式：13356792662、13145412332、155624386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常胜、崔耀文、毛允东、侯美玲、韩伟、许铖铖、靖立泉、苏云龙

电 话：13356792662、13145412332、15562438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0.1	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2.5万元。 谈判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保证金保函的须提交原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机构）。 电汇、支票等缴纳方式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转账未到账等情况，按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只接受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汇款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402674479。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规定修正报价的。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6.1	谈判地点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第一开标室）。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3.3	询问或质疑	送达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13356792662（侯经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成交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份数及密封要求		1. 供应商需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每个包须提供1份正本，3份副本，1份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的电子文件。 2. 响应文件须密封提交，密封件的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正版软件

3.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采购需求标准

3.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

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邀请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未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直接确定供应商的，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服务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3.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3.11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每包由低到高的顺序（最低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方案最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技术方案优劣相同的，抽签决定成交供应商。）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每包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

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及说明

1. 项目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说明	服务数量
1	团知书工具包定制采购	为加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团务工作效率，定制包含实用收纳、智慧团务用品、印刷材料等在内的工具包，面向基层团组织统一配发。	17000套

2. 详细技术要求

团知书工具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单项预算金额/元 (超过单项预算金额响应无效)
1	智慧团务功能组件	1.1智慧团务功能组件：需包含用于支持数字化团务工作的存储设备，需保证质量可靠、容量不少于32G，预存新建团指引、基础团务、公文模板等学习资料，不少于2G。	个	17000	20.00
2	实用装备功能组件	2.1团旗：需配备不小于3号的标准规格团旗，确保色彩鲜艳、材质优良，满足集体活动使用需求。	面	17000	15.00
		2.2团支部工作手册：需针对团支部工作情况设计制作，便于书写和保存的团支部工作手册，用于记录支部工作。尺寸不小于A5，内页不少于80页，仿皮质封面，活页。	本	17000	15.00
		2.3收纳包：需提供一个坚固耐用、便于携带的收纳包，用于整合存放本工具包内所有物品。外观设计应体现共青团元素，符合青年喜好，具备良好的防水与耐磨性能。体积不小于20*27*8cm，尼龙防水面料。	个	17000	30.00
3	其他	3.1手提纸袋：需提供带有共青团标识的定制手提纸袋，便于发放和携带整套工具包，同时起到宣传和统一形象的作用。体积不小于21cm*11cm*27cm。	个	17000	1.00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2025年10月10日前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交付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30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自全部合同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检验合格或确认后，甲方于 【】年【】月【】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商品明细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出具时为准），并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是甲方获得预算批复足额到账，因未到账而导致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等情形时，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验收标准

达到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

XXX项目 物品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运河东大街56号院6号楼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合同涉及的工具包等物资（以下简称“合同货物”）的采购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一般约定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当本合同条款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货物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等详见附件。

第三条 交付和检验

1. 交货方式：按甲方通知交付。甲方确认“合同货物”的规格和样式后，乙方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含“合同货物”包装等）于2025年【】月【】日前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规格和样式以便甲方确认。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的资质，所供物品的质量、卫生和包装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因此产生安全责任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甲方有权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交货时对“合同货物”的材质、工艺、尺寸、颜色、外观等有异议的，或在质保期内提出质量等方面问题的，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合同货物”交付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与甲方确认的“合同货物”的规格和样式一致（包括包装），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产地、生产厂名及厂址，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2. “合同货物”出现质量瑕疵等情形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质量问题出现后1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更换和退货。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但甲方的支付和对货物的接收、接受行为均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合同货物”的规格和样式，以及甲方具体要求的数量、时限、地点等具体通知信息向甲方交付。

3. 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检验费、税（本合同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调整）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合同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 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最终由甲方决定，且甲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的货物数量与乙方最终结算。

6. 本合同所涉合同货物，非因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乙方不得留存且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共计【】元整（小写：【】元）。该费用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调整。

2.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自全部合同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检验合格或确认后，甲方于【】年【】月【】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商品明细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出具时为准），并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是甲方获得预算批复足额到账，因未到账而导致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等情形时，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保密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或虽未达到最高限额但因逾期交付或提供服务以致甲方合同目

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出现质量瑕疵等情形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口头或书面告知后仍无改进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合同货物清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技术要求
1							
2							
3							
4							
合计							

注：

1. 团旗的标准应符合2018年团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以上单位均未参与本项目。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